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5,645,53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94,203.1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275,182.62 元。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共计 122.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77.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金额为 45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2 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46.5 万元，符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

1.《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 告》；

3.《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5,645,53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94,203.1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275,182.62 元。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5,645,53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94,203.1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275,182.62 元。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5,645,53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194,203.1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275,182.62 元。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4,553.2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7、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卓良，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雪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福日电子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122.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7.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规、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日电子”）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540,962 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7.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75,047.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24,950.10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 1,032,244,997.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共计 474,531,379.64 元（其中：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115,939,228.1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90,913,800.00 元，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402.11 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6,155,661.2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486,853,028.19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4,227.1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321,035.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033,828.6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4,033,828.6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032,244,997.8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95,939,228.19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5,939,228.1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16,808.31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152,259.16
募集资金余额	384,033,828.6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33,828.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券	已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52,477,378.3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31,556,450.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
合计			84,033,828.6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人民币 19,091.38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370392 号《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091.3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为 3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8111301012900701053）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282,630.98 元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12251000000435652），用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由于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节余金额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749.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470.53 万元（该金额包括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6,565.49 万元（该金额包括实际转账日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